

層社會的推廣，一方面凸顯19世紀70年代後清廷對新疆當地影響力的增強，展示專門技術和知識傳播的工具性作用；另一方面，也揭示非人類有機體是如何塑造邊疆拓殖的政治過程的。

羅繼磊在本書最後總結指出，清末危機中帝國精英對於邊疆及其自然資源的認識發生改變，由此形成一個政治邏輯，即以邊疆的自然資源來維持帝國的統治。與新疆一樣，精英也將臺灣、滿洲等地區同樣視為資源豐富的邊疆，通過建立行省、推廣教育和移民開發，這些邊疆地區最終能夠效力於維持清廷的統治。作者指出，同樣的政治邏輯在19世紀的全球性領土拓殖中都有體現，即美國西部、北非、東亞或其他地方被英、法等國視為解決內部社會矛盾的「出口」與「安全閥」。另一方面，19世紀末西北邊疆開發資源之利的過程，客觀上加強邊疆和內地的聯繫。

羅繼磊的這本著作以左宗棠的個人生命歷程為線索，將左宗棠在西北的政治故事編織在環境史與知識史的經緯之中。中國傳統的農學知識與西北邊疆知識的積累與變化構成本書的經線，全球氣候變化、市場波動以及清朝的政治和社會經濟危機是本書的緯線，呈現多種因素影響下19世紀末西北邊疆開發的多層歷程。因此，全球史的分析視角是本書的突出特點。無論是對全球棉花、罌粟、生絲價格波動影響中國地方的考察，還是對19世紀邊疆資源與國家發展之間關係的比較分析，都呈現全球史的分析視角。此外，對桑樹和蠶等非人類有機物如何塑造邊疆開發的過程進行重點闡釋，亦是本書最突出學術貢獻之一。

雖然此書各章節的組織不是那麼緊湊，文字表達也稍顯瑣碎，但是瑕不掩瑜，此書可以說是從新的角度重新闡釋19世紀末的重大歷史事件，給讀者帶來新的認識和思考，是近年來中國環境史研究中值得一讀的論著。

孫博殊、張莉

陝西師範大學西北歷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

聶順新，《唐代佛教官寺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294頁。

由於「歷史學家缺席」，很多中國佛教史論著無論在史料解讀、史料發掘還是史學常識方面，都存在諸多缺憾之處。對於歷史上中國佛教的發展狀

況，我們知道的遠比我們未知的少。在既有研究無法全面滿足人們深度理解中國佛教歷史的現狀下，《唐代佛教官寺制度研究》可以大大豐富這方面的知識。

本書共分為九章。按照探討的內容劃分，可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由第一章「緒論」和第二章「唐代佛教官寺制度淵源辨析」構成，主要交代全書研究緣起和學術意義，界定研究對象的概念，梳理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學術史，以及探尋唐代官寺制度的前身。通過對學界關於唐代佛教官寺制度淵源的三種主要觀點的系統梳理和辨析，發現三種觀點或缺少史實依據，或邏輯前提不存，均無法成立，進而認為唐代佛教官寺制度的真正淵源可能並非某道詔敕或由此而生的某些寺院，而是一個典型特徵不斷積累的過程。

第二部份由第三章「唐高宗乾封元年的佛教官寺制度」、第四章「武周大雲官寺及其制度研究」、第五章「唐中宗龍興官寺及其制度研究」、第六章「唐玄宗開元官寺及其制度研究」構成。

第三部份由第七章「唐代佛教官寺的特殊功能」、第八章「佛教官寺與中晚唐半獨立藩鎮的政治合法性構建」和第九章「唐代官寺官觀制度在東亞的傳播和影響」構成。這部份看似是互不關聯的官寺專題研究，其實共同圍繞官寺的功能和作用的主題展開，系統討論唐代佛教官寺政治宣傳與政治象徵、接待國外來華僧眾和國內官客、承擔國忌行香的國家禮儀、掌管地方僧政四項特殊功能，並嘗試梳理唐代官寺、官觀制度對北宋和日本奈良朝的國分寺制度，以及韓國高麗時期的裨補寺系統和資福寺系統的影響。

第四部份是本書附錄，由〈隋至唐初長安光明寺非摩尼教寺院辨〉、〈唐玄宗御容銅像廣佈天下寺觀考辨〉、〈開元寺興致傳說演變研究〉、〈敦煌寫經題記中的唐長安佛教影像〉四篇構成，在廣度和深度上對唐代官寺制度的相關論題進行延伸拓展。其中一些論題雖已超出唐代官寺制度本身，涉及到其他宗教與時代，但對全面認識唐代官寺制度，特別是唐代宗教生態大有裨益，是本書主體部份的有益補充。

從本書的謀篇佈局出發，可以發現書中不斷顯現的閃光點。有關官寺制度的研究，最初是在國外起步。早在20世紀一二十年代，為了探尋奈良朝國分寺制度的淵源，日本學者辻善之助、矢吹慶輝、木宮泰彥等注意到本國國分寺與武周大雲寺、唐中宗龍興寺之間的關聯。塚本善隆又將考察上升到隋唐國家政策的高度，把唐代幾種統一賜額寺院定義為「官寺」。意大利學者富安敦 (Antonino Forte) 是繼日本學者之後在官寺問題上最有建樹的學者。其將日本學者界定的官寺描述為「國寺」，並嚴格區分國寺和私寺的不同。此

後，中國學者、韓國學者也參與到關於「官寺」問題的討論中。在本書出版以前，雖然對於唐代「官寺」問題的直接研究並不多，但是相關研究積累豐厚，而且這些積累很大部份由國外學者完成。正如在本書第七章討論「唐代佛教官寺的特殊功能」時，作者坦承「在此前的相關研究中，日本學者已注意到了唐代官寺負責某些特殊事務的現象，但並未提升到官寺特殊功能的層面來進行討論」。這番自剖從某種意義上說，是本書研究工作的一個縮影。質言之，開展「官寺」問題的研究，要求研究者必須具備國際視野。因而，本書的首要研究工作，便是梳理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指出他們論述的不足，回應他們提出的問題，解決他們工作中遺留的問題。可以說，隨着本書的問世，中國學者在唐代官寺問題的研究上，已經站在世界學術前沿。

若只關注單一的時間維度，被認知到的歷史並不可能成為完整的整體。出於對整體性的追求，康德(Kant)將整個歷史看成是一種連續的地理。在這樣一種關照下，本書對於空間維度極為着意，帶有強烈的歷史地理學研究風格。本書第二部份除了第三章「唐高宗乾封元年的佛教官寺制度」的研究由於現存記載匱乏，所據文獻僅能支持對高宗官寺的寺額、相關制度及其後世影響等問題進行考察外，其餘三章對可考的武周大雲官寺、唐中宗龍興官寺、唐玄宗開元官寺均進行繫年和空間定位。這樣的工作不僅給學界提供一份至今為止關於大雲官寺、龍興官寺、開元官寺最為系統的資料，而且首次揭示出大雲官寺、龍興官寺、開元官寺三類佛寺在空間和時間兩個維度上的分佈實態和特徵。

本書的優點在於不止能觀其大，還能見其精。按照歷史佛教地理研究的傳統做法，一般是對寺院做一些統計分析，做出一個或數個時間斷面上寺院分佈的呈現。而對於一個或者一類寺院進行具體而微的剖析，是本書相較於以往歷史佛教地理學研究的一大突破。也因這種剖析超越歷史地理學的原有範式，深度融合其他領域的研究內容，故對一些傳統研究課題的認識也有重要推進。例如中唐以降藩鎮林立的格局是唐代中後期政治史和政治地理的重要特徵，而涉及藩鎮作為政治實體的政治合法性來源的研究卻並不多見。本書選取魏州開元寺和敦煌龍興寺、開元寺來探討「佛教官寺與中晚唐半獨立藩鎮的政治合法性構建」。研究發現，在唐代中央政府對地方控制力有所減弱的唐代中後期，藩鎮治下官寺的地位延續，其作用仍被藩鎮長官看重並加以利用。在此基礎上，本書又引出「國忌行香」儀式的重要命題，認為該儀式在中晚唐藩鎮構建政治合法性，尤其是藩鎮長官取求節鉞過程中具有重要意義。

在存世文獻有限的中古史研究領域，鮮有研究者在史料佔有方面具備壓倒性優勢。這就意味着研究者在已知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求同一問題的解釋，其實是一場智力的比拼。在前人已經耕耘多年的老問題上求得突破，既是困擾諸多研究者的心結，也是最令研究者醉心嚮往的高峰。此時，研究者個人深厚的學識和豐富的研究手段，對於解決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往往會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在本書中，就常見這樣的案例。關於開皇十一年（591）《南宮令宋景構尼寺銘並陰側》記載「詔州縣各立僧尼二寺」和開皇五年（585）《重修七帝寺記》記載「大縣別聽立僧、尼兩寺」兩條碑文的解讀，已有道端良秀、塚本善隆、威斯坦因(Stanley Weinstein)等中外佛教史研究名家的成果，欲在此問題上求得新解殊為不易。本書首先判定兩則記載的詔敕實為一道，然後重點分析兩條記載文字差異與執行時間差異的原因。對於兩則文字差異原因的解釋，本書先通過《南宮令宋景構尼寺銘並陰側》文字中「詔」、「敕」混用，判斷碑文中隋文帝「州縣各立僧尼二寺」的命令很可能是「敕」而非「詔」，如此便與《重修七帝寺記》所載「敕旨」相合。其次，本書認為「州縣」二字連用，定與開皇三年（583）隋代地方行政制度由州郡縣三級制驟變為州縣二級制有關，而開皇五年《重修七帝寺記》中的「大縣」演變為開皇十一年《南宮令宋景構尼寺銘並陰側》中的「州縣」，當是「廢郡存州」的執行效果隨着時間推移而加強的結果。對於同一敕旨，南宮、安喜兩縣的執行時間相去六年的原因，本書通過兩縣的政區沿革來解釋。原來南宮縣作為冀州的普通屬縣，是開皇六年（586）恢復設立的新縣。而開皇五年敕旨頒下時，該縣尚未設立。南宮縣晚至開皇十一年才建立尼寺，除了前任刺史督導不力外，還可能與南宮縣在設立之初尚未達到「大縣」標準有關。與此不同，安喜縣作為自北齊延續至隋代的舊縣，且是隋初定州的治所縣，本身就具備良好的執行基礎，因此在接到隋文帝的「敕旨」後，該縣可以迅速於開皇五年將七帝寺「置為縣寺」。以上論證儘管仍有推測成份，但至少給出目前為止關於兩條碑文差異原因最合理的解釋。

當然，此書還有些許意猶未盡之處。本書雖已探討唐代官寺的種種面向，但在寺院內部結構上着墨不多。官寺作為專宗寺院出現之前唐代寺院的典型，其內部結構的剖析對於解決方興未艾的佛教宗派問題具有重要價值。本書附錄雖旨在辨明隋至唐初長安光明寺並非摩尼寺，實則是對長安大雲寺前史的系統梳理，作者指出長安光明寺在隋至唐初至少同時存在三階教、淨土宗、涅槃學派等多個佛教宗派和學派，且呈現出多個宗派（學派）互融互補的狀態。這一討論實已觸及寺院的內部結構問題，但受資料所限，作者並

未在本書的主體部份對官寺的內部結構進行討論。選取一些資料較為豐富的個案來探討官寺的內部結構，可能是目前較為可行的一種辦法。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西部和邊疆地區項目「五代北宋時期禪宗傳法的空間擴展」(19XJC730001)、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魏晉隋唐交通與文學圖考」(18ZDA247) 研究成果]

葛洲子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邱永志，《「白銀時代」的落地：明代貨幣白銀化與銀錢並行格局的形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401頁。

明代白銀問題是學界的研究重點，涉及到一條鞭法、國家與社會的轉型以及中外貿易與交流等重要問題。目前學界有兩種代表性觀點：一是白銀貨幣化，把明代看成歷史特例，認為明代經歷白銀從非貨幣商品變為合法貨幣的過程，而明後期大量海外白銀流入是白銀成為主幣的動因；二是白銀進步論，認為白銀是貴金屬貨幣，具有先進性，其成為主幣反映明代市場經濟的繁榮。

該書從宏觀上探討在明代不同時空，白銀如何從眾多貨幣中崛起為主幣的漫長曲折過程，以回應以上觀點。首先，作者贊同明代貨幣白銀化（即白銀成為主導貨幣）的提法，認為經過宋金元的演變，白銀已經貨幣化，並非在明代才開始成為貨幣，但明初洪武貨幣秩序暫時打斷了白銀的貨幣化進程，所以才會有「非法到合法」的演進。在此秩序的反向推動作用下，白銀逐漸成為主幣。白銀崛起的主因在於中國內部的歷史演變，而非海外白銀的流入。其次，面對被部份學者神話化的貴金屬材質，作者認為白銀在明初僅是眾多實物貨幣的一種，在整個明代白銀都是以稱量而非鑄幣形態被使用，且貨幣白銀化一定程度上是被「逼」出來的，不是市場繁榮的自然結果。貴金屬貨幣不等於先進貨幣，更不等於市場經濟的發展，分析貨幣不能迷信材質進步論，亦不能理論先行。

第二到第六章是正文，作者將其分為三個部份：

第一部份（第二、三章）追溯白銀貨幣職能的發展歷史，以及明代貨幣白銀化的根本體制促因。作者通過回溯宋金元時期的歷史，論證在明代以前，白銀已經具備較完整的貨幣職能，並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在明代發生